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300245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,各機關學校 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,並就相 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1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23條規定:

「(第1項)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 者為加班,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 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 補休假,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(成、核)法規所定平時考 核之獎勵。……(第3項)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 限內補休完畢,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。……(第4項)機 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 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,應計發加班費。但因機關 預算之限制,致無法給予加班費,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 故者,仍計發加班費外,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。」復查各





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:「(第1項)各機關核給補休假,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,不另支給加班費。(第2項)前項補休假,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。」

- 三、依保障法規定,112年1月1日(含)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 月1日陸續屆期,請各機關學校預為因應,並妥為規劃下列 事項:
 - (一)保障法第23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,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 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 償方式者,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,如有明顯累 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,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,應視業務 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,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 - (二)如有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,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 業務需要,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 畢,產生應計發加班費之情形,建議先行規劃編列相關 經費,以減少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。
 - (三)各機關學校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 休運用情形,並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 功能,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,主動通知當事 人及其單位主管,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2024/82/02



